



##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19 Octo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0年11月8日至12日，曼谷

### 供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讨论的问题和注意的资料

#### 秘书处的说明

#### 增编

#### 引言

1. 本增编第一章概述了自秘书处编制说明(UNEP/OzL.Pro.22/2)以来以及在2010年10月15日之前进一步开展的、与即将举行的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的工作。第一章还介绍了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就缔约方的必要用途和关键用途提名开展的额外工作的最新情况。

2. 第二章介绍了有关秘书处希望提请缔约方注意的事项的补充资料，包括对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次会议以来所开展活动的审查、对各评估小组2010年评估工作状况的审查，以及有关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审议在新机体中使用哈龙事项的最新情况。

#### 一、《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议程项目概览

##### A. 2011年必要用途豁免提名（临时议程项目10(c)）

3. 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次会议期间，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与若干已经提交必要用途豁免提名的缔约方举行了会议；并商定，将在制定向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提交的最终建议时，考虑这些缔约方提供的任何进一步资料。当时，孟加拉国曾请求评估小组和医疗技术选择委员会重新评估其提名。孟加拉国随后提交了委员会要求的额外资料，并将其提名从113.73吨减少到85吨。评估小组实施了第二次审查，现在给孟加拉国提出的建议量为37吨氟氯

K1062642 031110

为节省开支，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勿再另行索要文件副本。

化碳，仅供用于生产环索奈德、氟替卡松/沙美特罗、异丙托溴铵、异丙托溴铵/沙丁胺醇、沙丁胺醇和噻托溴铵计量吸入器。评估小组无法建议用于倍氯米松、沙美特罗和沙丁胺醇活性成分计量吸入器的氟氯化碳。

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成功淘汰了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于2010年9月撤销了其2011年的必要用途提名。

5. 表1总结了评估小组就所有必要用途提名提出的最终建议。表2进一步详细列出了向每个缔约方建议的豁免量，以及有关这些豁免量的特殊成分以及目标市场的信息。对评估小组针对孟加拉国提出的建议的更详细审查载于评估小组2010年进展报告的增编中，而评估小组对其他豁免提名的具体审议情况载于其进展报告第一章（第9-22页）。

**表1**  
**必要用途豁免最终建议（吨）**

缔约方	核准的2010年提名	核准的2011年提名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建议或评论意见
非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			
俄罗斯联邦（计量吸入器）	212	248	建议212吨，无法建议的36吨是因为这一差额可以进口不含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来补足
俄罗斯联邦（航天用途）	120	100	建议100吨
美利坚合众国（计量吸入器）	92	—	2011年无提名
小计	424	348	312
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			
阿根廷（计量吸入器）	178	120.2	建议107.2吨，无法建议某些出口用途请求的13吨
孟加拉国（计量吸入器）	156.7	85	建议某些活性成分的吸入器用量37.0吨，由于存在替代品，因此无法建议其他活性成分吸入器使用量48.0吨。
中国（计量吸入器）	972.2	809.91	建议741.15吨，无法建议某些出口用途请求的68.76吨
埃及（计量吸入器）	227.4	—	2011年无提名
印度（计量吸入器）	343.6	192.34	建议48.2吨，无法建议某些国内和出口用途请求的144.14吨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计量吸入器）	105	—	撤销提名
巴基斯坦（计量吸入器）	34.9	39.6	建议39.6吨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计量吸入器）	44.68	—	2011年无提名
小计	2 062.48	1 380.78	1 079.8
总计	<b>2 486.48</b>	<b>1 728.78</b>	<b>1 391.8</b>

表 2

## 2010 年提交的 2011 年计量吸入器必要用途提名（吨），以及评估小组就这些豁免及其成分和目标市场提出的建议

缔约方	2011 年	活性成分	目标市场
阿根廷	106.7	倍氯米松、布地奈德、非诺特罗、氟替卡松、异丙托溴铵、沙丁胺醇、沙丁胺醇/倍氯米松、沙丁胺醇/异丙托溴铵、沙美特罗、沙美特罗/氟替卡松	阿根廷
	0.5	沙丁胺醇/异丙托溴铵	智利、巴拉圭、秘鲁
孟加拉国	37.0	环索奈德、氟替卡松/沙美特罗、异丙托溴铵、异丙托溴铵/沙丁胺醇、沙丁胺醇和噻托溴铵	孟加拉国
中国	741.15	倍氯米松、倍氯米松/克仑特罗/异丙托溴铵、布地奈德、白花曼陀罗精华/克仑特罗、二甲聚硅氧烷、麻黄属植物、银杏、苦参和黄芩、异丙托溴铵、异丙托溴铵/沙丁胺醇、异丙去甲肾上腺素、异丙去甲肾上腺素/愈创甘油醚、丙卡特罗、沙丁胺醇、沙美特罗、色甘酸盐	中国
印度	19.8	异丙托溴铵、异丙托溴铵/沙丁胺醇、噻托溴铵和噻托溴铵/福莫特罗	印度
	28.4	异丙托溴铵、异丙托溴铵/沙丁胺醇、噻托溴铵和噻托溴铵/福莫特罗	委内瑞拉玻利维亚共和国、哥伦比亚、牙买加、巴拿马、秘鲁、斯里兰卡、苏里南、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巴基斯坦	39.6	倍氯米松、倍氯米松/沙丁胺醇、丙酸氟替卡松/沙美特罗、异丙托溴铵、沙丁胺醇、沙美特罗、曲安奈德	巴基斯坦
俄罗斯联邦	212	沙丁胺醇	俄罗斯联邦

6. 秘书处除了通过正常流程于 2010 年 7 月 7 日收到了必要用途豁免提名，还收到了多米尼加共和国的一份请求，该缔约方要求获得 0.332 吨 CFC-113 的必要用途紧急豁免，以便在生产医疗设备时用作硅油脂稀释剂。评估小组在其评价中鼓励该缔约方考虑使用氟氯烃替代品，并指出，一些发达国家曾将 HCFC-225 用于医疗产业的类似应用，而且据了解，HCFC-141b 也符合应用要求。然而，秘书处与评估小组在紧急磋商后仍然对该用途授予了豁免。随后，该缔约方发现原来请求中有一个错误，于是在 2010 年 8 月 10 日请求 2010-2011 年期增加 2.78 吨的 CFC-113。评估小组评价了额外的请求，并基于该评价授权增加 1.5 吨，比请求的数量少，这样授权的应急用途豁免总量为 1.832 吨。同时，敦促该缔约方尽可能在应急用途豁免期间采用替代品，并要求其在应急用途豁免期结束后立即根据此类豁免的常规程序提交一份核算框架报告。

#### B. 2011 年和 2012 年关键用途豁免提名（临时议程项目 10(a)）

7. 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次会议期间，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公布了其针对 2010 年收到的关键用途豁免提名的初步建议。在一次问答会议之后，委员会与若干提名缔约方举行了双边会谈，交换了意见和更多信息。委员会通过一个反复的进程收到了更多资料，有助于第二轮评价。在少数几个情况下，该进程导致一些缔约方对提名作了略微更改，并/或使评估小组对建议略作更改。表 3 列出了针对各国的最终建议汇总。有关土壤用途提名及建议的更多

详细信息可参见评估小组有关 2010 年甲基溴关键用途提名的评价最终报告第 12-40 页，而有关结构和商品用途提名及建议的更多详细信息可参见该报告的第 45-61 页。

**表 3**

**各缔约方 2011 年和 2012 年关键用途豁免提名 (吨)**

国家	2010 年提出的 2011 年和 2012 年土壤/结构和商品用途请求				有关土壤/结构和商品用途的最终建议			
	2011 年		2012 年		2011 年		2012 年	
	土壤	结构和商品	土壤	结构和商品	土壤	结构和商品	土壤	结构和商品
澳大利亚	5.950		29.790	4.870	5.950		29.760	3.653
加拿大		3.529	5.261	11.020		2.084	5.261	11.020
以色列	232.247				224.497		-	
日本			216.120	4.984			216.120	3.489
美国			1 020.478	161.301			941.967	80.859
<b>总计</b>	<b>238.197</b>	<b>3.529</b>	<b>1271.649</b>	<b>182.175</b>	<b>230.447</b>	<b>2.084</b>	<b>1193.108</b>	<b>99.021</b>

8. 根据第 XVI/4 号决定，评估小组关于关键用途提名的最终报告第 63 和 64 页载列了委员会的拟议 2011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尚未提出任何针对评估小组标准假设的变更。

**C. 甲基溴的检疫和装运前用途豁免 (临时议程项目 10(b))**

9. 如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次会议报告 (UNEP/OzL.Pro.WG.1/30/7) 第 153 段所述，一个缔约方针对评估小组关于甲基溴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报告提出了若干问题，并请求评估小组将问题的答复提供给所有缔约方。因此，评估小组对此前报告进行了增订，列出针对那次会议之后所收到问题的答复。这些问题与答复可参见 2010 年度进展报告有关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增编，这些问题涉及面很广，包括与评估小组所使用的定义、研究和方法，报告对消费和排放的估计，以及信息缺口等相关的问题。

**D. 臭氧消耗物质的实验室和分析用途 (第 XXI/6 号决定) (临时议程项目 10(d))**

10. 如文件 UNEP/OzL.Pro.22/2 所述，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其第三十次会议上讨论了评估小组的报告、关于从表中删除已批准的属于实验室和分析用途豁免的用途的建议，以及评估小组希望进一步审议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在逐步淘汰这些用途方面的需求和能力的意图。评估小组已告知秘书处，要到 2011 年才能提供针对这些缔约方的评估。缔约方不妨在本项目下考虑采取进一步行动时将该信息纳入考虑范围。

**E. 与将臭氧消耗物质用作加工剂有关的问题 (第 XXI/3 号决定)**

11. 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次会议上，有人指出，一些缔约方正在编制一份有关加工剂的决定草案，除其他事项外，该草案将对列出已批准加工剂用途的表格进行增订。10 月 15 日，秘书处从澳大利亚、加拿大和美国收到了有关加工剂的一份正式提案。该提案正作为会议室文件发布。

## 二、秘书处希望提请缔约方注意的其他问题

### A. 秘书处的活动

12. 秘书处在完成该说明后，参加了多次会议，包括与来自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南亚和东南亚、西亚、太平洋岛国和说法语及英语的非洲国家的臭氧官员进行会晤。在每次会议上，秘书处的代表都作了介绍，并发起有关遵守《议定书》的非正式磋商。秘书处还访问了乌干达和泰国，以促进规划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并出席了中国和沙特阿拉伯的臭氧日庆祝活动。

13. 执行秘书出席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高级管理团队的一次会议。所讨论的问题涉及到执行主任对臭氧秘书处的授权，以及加强整合各个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的活动与环境署的工作方案和各个区域办事处的工作。

### B.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对在新的机体中使用哈龙事项的审议

14. 根据第 XV/11 号和第 XXI/7 号决定，哈龙技术选择委员会一直与民航组织秘书处密切合作，因为该机构与相关的飞机制造商已考虑过如何应对在新的飞机中继续使用哈龙的问题。已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次会议上汇报过哈龙问题，2010 年 10 月的民航组织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讨论了哈龙问题，并且通过了关于在新的机体中使用哈龙的题为“取代哈龙”的第 A37/9 号决议。

15. 应当指出，民航组织的大会决议类似于《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决定。所通过的这项决议承认了民航业迫切需要使用哈龙替代品，而且需要着力开发用于货舱、发动机和辅助动力装置中的消防系统的可接受哈龙替代品。针对特殊用途，该项决议强制规定以下设备和系统必须使用哈龙替代品：2011 年后新产飞机上的盥洗室；2016 年时限内的特定日期后新产飞机上的手提式灭火器；2014 年时限内的特定日期后已提交型式认证申请的飞机上的发动机和辅助动力装置中的消防系统。此外，该项决议鼓励各国建议回收哈龙的使用者，要确保所持有的哈龙符合公认的国际或国家质量标准，并邀请各国定期向民航组织通报其哈龙储量，以便在 2013 年 9 月的民航组织大会下届常会上提交一份报告。虽然民航组织的文件目前还在定稿阶段，但编号为 A37/9 的决议副本已列入文件 UNEP/OzL.Pro.22/INF/6。

16. 应当指出，民航组织大会的这项决议虽然至关重要，但并不能自行落实。该决议反而充当了一项针对民航组织缔约国的指令，修正各国基本的最低绩效标准。为此，民航组织大会审议后商定，将对这些标准的拟议更改转交给空中导航委员会，并通过委员会转交给各缔约国，以有效落实上述新的强制规定。

17. 尽管决议中的强制规定没有按预想的那样迅速生效，但哈龙技术选择委员会对这些新标准表示欢迎，因为它们朝着最终淘汰哈龙的目标又迈进了一大步。另外，相关的时限留给各航空公司一定时间，以便选择能够最大限度实现各种环境效益的替代品，而不仅仅是那些与臭氧消耗相关的替代品。

### C. 国际海事组织关于臭氧消耗物质的报告

18. 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次会议上，秘书处提请缔约方注意一个问题，即，在一国港口或境内向使用外国国旗的海上船舶销售臭氧消耗物质。在该案例中，使用外国国旗的在港轮船已经请求购买氟氯烃以维修设备。对此，港口官员要求轮船官员出示船旗国所签发的氟氯烃购买许可证。而轮船官员并不知道需要这样的许可证，当他们咨询船旗国的臭氧官员时，臭氧官员也不知

道他的国家有义务向使用其国旗的船舶签发在外国港口购买氟氯烃的进口许可证。

19. 这一案例引发了关于向使用外国国旗的船舶销售的臭氧消耗物质应如何计入一国进出口的问题。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请求秘书处理解其缔约方对这一问题的看法；秘书处解释说，缔约方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次会议上没有提供任何指导。

20. 随后，海事组织在其最近一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问题，并就此编写了一份文件，已复制为文件 UNEP/OzL.Pro.22/INF/5。该文件概述了作为《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的前 10 名船旗国的船舶数量，并提请各方注意与臭氧消耗物质汇报工作相关的现行海洋污染条例。

21. 关于这些条例，即经 1978 年有关《议定书》修正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防止船污公约》），该文件指出，船舶排放的臭氧消耗物质属于《防止船污公约》附件六第 12 条的管辖范围，这一条具体规定了在船舶上安装、维修和记录使用臭氧消耗物质的设备。禁止一切故意排放臭氧消耗物质的行为，包括维修、维护、修理或处置使用臭氧消耗物质的设备过程中造成的排放。这些规定要求每艘船舶编写一份有关含氟氯烃等臭氧消耗物质的设备清单，并要求那些拥有含此类物质、并可再填充利用的系统的船舶使用记录簿。记录簿的条目必须以每种情况涉及的物质质量（千克）为单位，例如，设备再填充和修复时的用量，以及臭氧消耗物质的排放和供应。将此类数据列入国际防止空气污染证书的附录及记录簿的目的是，记录船舶上使用臭氧消耗物质的条件和数量，它们还可作为船旗国收集数据的基础。

22. 已要求海事组织秘书处就此事项与臭氧秘书处进一步联络。欢迎各缔约方提供指导。

#### **D. 与标准组织进行联络和讨论所取得的进展（第 XXI/6 号决定，第 4 段）**

23. 2010 年 4 月 7 日，臭氧秘书处致函国际标准化组织、美国试验与材料学会国际组织和欧洲标准组织，要求其确定各自组织内的联络人，以便臭氧秘书处和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与联络人共同开展《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工作，即查明那些授权在实验室和分析程序中使用臭氧消耗物质的标准，以便在出现替代品的情况下取代这些标准。迄今为止，仅有一封致欧洲标准化委员会（欧标委员会）的信函取得了成果。

24. 欧洲标准化委员会设有一个环境问题战略咨询机构，该机构定期与欧洲委员会举行会晤。在该机构 2010 年 9 月的会议上，《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将讨论与第 XXI/6 号决定相关的事项，以便修订一些标准，并获取开展修订工作的授权。欧洲标准化委员会将协助臭氧秘书处和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联络国际标准化组织及美国试验与材料学会国际组织（如有可能的话）。

25. 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将从替代品的可得性角度出发，着手编写一份需予以取代的标准办法的清单。

26. 如有可能，秘书处将在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召开前分发关于环境问题战略咨询机构会议成果的更多资料。

**E.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关于全球实验室用途豁免的请求**

27. 2010年7月13日，秘书处收到了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一份请求，即请求确认其有权进口5升四氯化碳，以便用于遗传实验室的一种科学用途。虽然请求的用途似乎在该缔约方被授权的实验室和分析用途豁免的范围之内，但是秘书处要求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加以确认。评估小组为了解该特定用途咨询了国内专家，因此能够证实其的确属于全球豁免范围内的实验室和分析用途。

28. 作为收到的头一个此类请求，秘书处希望向缔约方通告其为援助该缔约方所遵循的过程。通常，合格的缔约方根据豁免的适用条件（见缔约方第六次会议报告(UNEP/OzL.Pro.6/7)附件二第4段），自行应用实验室和分析用途的全球豁免条款，并向秘书处汇报使用豁免的情况，作为第7条数据提交义务的一部分。由于只有缔约方能够明确地解释《议定书》和缔约方的各项决定，因此秘书处在收到该请求后寻求评估小组给予指导，以便提供有关特定豁免用途的准确信息，从而使该缔约方能够在掌握充分信息的前提下就此事项作出决定。评估小组确认，它认为该缔约方的请求在实验室和分析用途豁免的范围内。

29. 缔约方的做法是，若不存在将某一用途排除在豁免之外的特殊决定，缔约方可自行决定（而不是由秘书处或评估小组决定）正在审议的用途是否为豁免用途。

**F. 评估小组开展2010年评估工作的状况**

30. 《议定书》评估小组每隔四年会对各缔约方做一次综合评估。根据有关评估小组职权范围的第XIX/20号决定，三个评估小组正努力争取在今年年底前完成2010年的最终报告。缔约方都知道，有关2010年臭氧消耗科学评估的执行摘要于国际臭氧日发布，并被作为会议背景文件发布在臭氧秘书处的网站上

([http://ozone.unep.org/Assessment\\_Panels/SAP/ExecutiveSummary\\_SAP\\_2010.pdf](http://ozone.unep.org/Assessment_Panels/SAP/ExecutiveSummary_SAP_2010.pdf))。科学评估小组的报告全文正在进行最后编辑。将向各缔约方介绍环境影响评估小组的关键成果，并将于2011年初发布最后报告全文。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技术选择委员会正在最后完成各项评估，并将向各缔约方汇报其进展情况。各缔约方将在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上聆听评估小组的发言，并将在2011年的会议上讨论各项最终报告。

---